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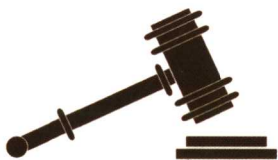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丁邦开 主编 SHICHANG FALU CONGSHU

*SHEHUI
XINYONG
FALU
ZHIDU*

社会信用法律制度

◇ 丁邦开 何俊坤 / 等著



東南大學 出版社



SOCIAL
CREDIT
LAW
SYSTEM

社会信用法律制度

◎ 王利军 孙瑞华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信用法律制度

丁邦开 何俊坤 洪庚明
曹静陶 王 忠 杨晓宁 著
黄 笠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研究信用主要是从法学角度进行探讨的,但并不孤立地进行。本书既重视信用的法学层面的研究,又积极联系经济、社会层面进行研究。研究的基本思路是:通过探讨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法律化的理论基础,掌握市场主体的信用制度建设法律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借鉴国外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法律化的经验,洞悉市场主体的信用制度建设法律化的发展与启示;通过总结我国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法律化的情况,明晰我国市场主体的信用制度建设法律化的现状与问题,提出我国实现市场主体的信用制度建设法律化的对策,并分析实施我国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法律化的难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信用法律制度/丁邦开,何俊坤等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5641-0493-7

I. 社... II. ①丁... ②何... III. 信用制度
—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4008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1.375 字数:310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3.5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25-83792328)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序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同步进行;为适应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必须继续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然是任重而道远。我们既要充分地肯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已经取得的成就,又要客观地评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在新的历史时期,当代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应当携起手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开拓前进,认真探讨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制建设的新课题。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理论的滞后必然会导致实践上无所适从,理论与实践共生共存。没有实践根基的理论,是虚幻的假设;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行动。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并且只有借助于理论形式才得以升华。因此,法学理论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据此,我们组织了高等学校和研究机关、党政机关和司法实际部门及企业界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市场经济法律丛书”,由丁邦开主编。这套丛书的出版是一个开放的和不断发展

的过程。继 2002 年出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论》、《公司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和 2003 年出版了《竞争法律制度》后,这次又出版了《社会信用法律制度》、《金融信用法律环境论》、《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祈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培养适应新世纪的经济学、法学人才有所贡献。

丁邦开
2006. 5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信用概述	(14)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和特点	(14)
一、信用的概念	(14)
二、信用的层次和特点	(20)
三、信用的表现形式	(24)
四、信用建设的意义	(27)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信用	(30)
一、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30)
二、信用缺失对市场经济的影响	(37)
第三节 经济条件与信用	(39)
一、我国社会信用制度运行的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39)
二、信用本质上是经济问题	(41)
三、明晰的产权制度是信用发展的根本经济条件	(44)
第四节 政治条件与信用	(47)
一、信用建设的一般政治条件	(47)
二、我国信用发展的政治条件	(48)
三、政府在信用建设中的正确定位	(48)
第五节 信用的实现	(50)
一、信用实现的一般规律和进展	(50)
二、加快我国信用实现步伐的构想	(56)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	(61)
一、信用制度的概念与功能	(61)
二、市场主体的概念与类型	(64)
三、信用与法律的关系	(65)
第二节 国外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0)
一、发达国家的信用法制	(70)
二、发展中国家的信用法制探索	(75)
三、世界信用法律制度建设中的新动态	(78)
第三节 我国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成绩与不足	(85)
一、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历程	(85)
二、我国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初步成果	(89)
三、我国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缺憾	(90)
第四节 进一步加强我国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	(95)
一、关于我国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研究	(95)
二、完善我国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的基本对策	(96)
第三章 政府信用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政府信用概述	(100)
一、政府信用的概念	(100)
二、政府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103)
三、政府信用的特点	(105)
四、政府信用的具体表现	(107)
五、政府信用的重要性	(110)
第二节 国外政府信用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2)
一、国外政府信用思想的发展	(112)
二、国外政府信用法律制度的发展	(117)
第三节 我国政府信用法律制度的现状	(120)
一、我国政府信用法律制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120)

二、我国政府信用缺失的表现以及原因	(121)
第四节 完善我国政府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	(129)
一、完善有关政府信用法律制度	(129)
二、新时期完善政府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	(130)
第四章 个人信用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个人信用制度概述	(135)
一、个人信用制度的概念	(135)
二、个人信用的内容	(136)
三、个人信用制度的作用	(138)
第二节 国外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的发展	(139)
一、国外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39)
二、国外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的比较	(143)
第三节 我国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的成绩与不足	(145)
一、我国个人信用制度建设的成绩	(145)
二、我国个人信用法律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47)
三、制约我国个人信用法律制度建设的因素分析	(151)
第四节 完善我国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	(155)
一、国内关于规范我国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的观点分析	(155)
二、完善我国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建议	(164)
第五章 企业信用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企业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174)
一、企业信用的概念	(174)
二、企业信用的特征	(175)
三、企业信用的功能	(177)
四、企业信用的分类	(181)
五、企业信用缺失的危害	(186)
第二节 国外企业信用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89)
一、美国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189)

二、其他发达国家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191)
第三节 我国企业信用缺失的表现及原因分析	(192)
一、我国企业信用缺失的表现	(192)
二、我国企业信用缺失的原因分析	(193)
第四节 完善我国企业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	(200)
一、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00)
二、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201)
三、大力培育和发展信用中介行业,建立健全失信惩罚机制	(203)
四、建立和规范职业经理市场,建立职业经理人约束和激励机制	(204)
五、加强信用立法的步伐,加大执法力度	(205)
六、规范政府行为,创新政府管理	(206)
第六章 金融信用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金融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210)
一、金融信用的重要性	(210)
二、金融信用的类别	(211)
三、加快我国金融信用建设的意义	(213)
第二节 国外金融信用法律制度的发展	(215)
一、国外金融信用的发展	(215)
二、国外金融信用法律制度的发展	(218)
第三节 我国金融信用法律制度发展的现状	(220)
一、我国金融信用制度进程	(220)
二、我国金融信用法律制度建设存在的弊端	(225)
三、我国金融信用缺失的表现及根源	(229)
第四节 完善我国金融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	(232)
一、国内关于完善我国金融信用法律制度建设的观点	(232)
二、加快我国金融信用制度法律建设的立足点	(237)

三、建立与完善有效的金融信用法律制度的途径	(244)
第七章 市场中介组织信用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市场中介组织信用概述	(250)
一、市场中介组织信用的概念	(250)
二、市场中介组织的分类	(251)
三、市场中介组织的功能	(253)
四、市场中介组织信用的重要性	(256)
第二节 国外市场中介组织信用法律制度发展	(258)
一、国外市场中介信用的发展	(258)
二、国外市场信用中介机构的发展	(258)
第三节 我国市场中介信用法律建设的现状	(261)
一、我国市场中介信用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61)
二、我国市场中介组织信用的缺失	(268)
三、我国市场中介组织信用缺失的原因和制约因素	(272)
第四节 完善我国市场中介信用法律制度建设的对策	(276)
一、市场中介组织未来发展趋势	(276)
二、加强我国中介信用法律制度建设的对策	(279)
第八章 司法信用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司法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283)
一、司法信用的概念	(283)
二、司法信用理念	(284)
三、加强司法信用的重要意义	(285)
第二节 国外司法信用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86)
一、国外的司法信用法律制度的建设	(286)
二、国外司法信用法律制度的借鉴	(298)
第三节 我国司法信用法律制度的现状	(299)
一、我国司法信用法律制度建设的成绩	(299)

二、司法信用法律制度建设中的挑战和问题	(303)
第四节 完善我国司法信用法律制度的对策	(308)
一、关于司法信用法律制度建设的研究	(308)
二、从多方面着手推进司法诚信建设	(310)
第九章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信用评价制度概述	(316)
一、信用评价的概念	(316)
二、信用评价的要素	(316)
三、信用评价的特点	(320)
四、信用评价体系的分类	(321)
五、信用评价体系的重要性	(325)
六、信用评价的作用	(326)
第二节 国外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31)
一、美国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的发展	(331)
二、欧洲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的发展	(334)
三、日本和韩国的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状况	(336)
第三节 我国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的现状	(339)
一、我国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的发展成绩	(339)
二、我国信用评价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344)
第四节 完善我国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的对策	(347)
一、关于加强我国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法律制度建设的 观点评析	(347)
二、完善我国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法律制度的对策	(351)
后 记	(353)

绪 论

一、本书的研究目的和指导思想

(一) 本书研究的理论和实践目的

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大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后来又写进了党章和宪法。我国市场主体信用制度的建设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信用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出现了信用意识淡薄、经济失信状况和投机现象比较严重等问题,这无疑严重阻碍市场化的进程。

从法律角度看,我国目前一方面具备了一些基本的市场主体信用制度的法律规定,如《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合同法》等对市场主体的“诚实信用”原则做了规定。另一方面,市场主体信用制度的法律规定不够具体,执行不力,各个领域淡漠信用、破坏信用的行为屡见不鲜。因而,严格讲,我国市场主体信用法律制度还没有真正确立起来,市场经济的秩序亟待规范。

市场经济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建立起来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从国外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对于市场主体的信用制度建设,需要强化两种不同的调节机制:一种是市场主体的自律制度;一种是社会管理制度。

认真研究国外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建设法律化的发展经验,总结我国市场主体信用制度法律化的进程,提出实现我国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建设进一步法律化的对策,不但是必要的,而且其条件已经基本成熟。

(二) 本书的指导思想

本书以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法学原理作为理论支点,同时借鉴经济学和社会学等有关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客观地探讨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建设的法律化问题。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及其经济基础决定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及其制度的形成。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其中与信用活动及信用关系相对应的信用制度应不断丰富、创新,以适应生产力水平提高的需要。当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及其制度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时,便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以至影响市场经济发展和深化的进程。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建立和健全信用制度具有其客观必然性。

信用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信用进行了研究,他指出信用是促使资本集中进而形成垄断的重要因素,是股份制产生的主要基础,同时信用又会助长投机盛行,并加速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到来。这一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当时的市场经济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的,抛开资本主义这一制度因素,马克思的信用理论对一切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社会都是适用的。

二、国内外的研究状况

(一) 国内研究状况

在我国,由于实行了 30 年的计划经济体制,信用基础薄弱,社会成员的信用观念淡薄,这不仅妨碍了市场机制的功能的发挥,而

且也扭曲了市场机制的功能。同时,在理论上人们也忽略了对信用及信用制度的研究。近些年,随着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信用制度严重缺失、信用秩序混乱的问题充分凸现出来。至此,大家才把目光聚焦到社会信用问题上来。

国内学者对信用问题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五个方面:

1. 关于信用一般理论的研究

在信用概念的理解上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观点。李杨、曾康霖等认为金融学领域的信用有其自己的内涵与外延,应有边界;刘锡良、朱新蓉等认为信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有扩大的趋势,与多学科相交叉;潘英丽认为研究信用问题既要把握金融学意义上的信用,也要搞清楚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并且研究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有助于金融学领域信用关系的形成。

在信用经济的论述上,曾康霖在其所著《信用论》中认为,在现代经济中,信用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同全社会所有人都有关,现代经济是信用经济。骆玉鼎认为,希尔布兰德、魏克塞尔等学者把“信用经济”视为与“货币经济”相对立的概念,是由于对“信用”与“货币”的概念的狭义理解造成的。从物物交换开始,信用就已是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因素,货币的本质是信用,信用经济不是经济发展到某一阶段才出现的,而是商品经济的共同特征,我们反对将其作为划分为经济时期的一种标准。

此外,在信用的意义方面,大多数学者都认同信用问题不是一个局部问题,而是关系到市场经济体制能否正常运行的基础性条件问题,意义重大,但表述不一。

2. 对我国信用缺失根源的研究

国内经济学界的专家、学者对信用缺失的分析,有的以博弈论来研究失信行为,也有的从信息经济学角度进行阐述信用市场失信的原因。蒋海认为,信息的严重不对称是我国目前信用市场中高违约风险的必要条件,其充分条件是不完善的信用制度及由此产生的不完全契约。张维迎研究认为,中国目前的信用秩序混乱

的现象完全是由于产权制度的缺陷,即作为我国市场主体的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没有独立的财产所造成的。在这种产权制度的框架内无论进行什么样的改革都不可能创造出真正的信用。因此,要在中国建立真正的信用制度,唯一的改革思路是进行真正的产权改革,使所有的微观经济主体都真正拥有独立的财产,从而成为真正的所有者或市场主体。

3. 从国家角度对现代信用管理体系的构建进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课题组认为,利润是市场运行的第一驱动力,而信用则是第二驱动力,因为信用可以变成资本并放大企业的利润率,帮助企业实现对利润目标的追求。因此,信用及其起保障作用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是当前中国经济得以继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由四部分组成,分别是:征信数据的开放且商业化,即信用管理行业得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和政府执法,特别是失信惩罚机制的运行;政府对行业的管理,保证在业内形成公平竞争机制,特别是使信用报告中介机构有一个合理的布局;信用管理教育和科研的发展。它们是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框架结构中的四个支柱,缺一不可。

4. 关于银行、企业信用管理的研究

林均跃的《企业信用管理》一书在对信用、征信、信用管理体系及其相关概念进行阐述的基础上,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现代企业信用管理的基础理论和操作技术,主要包括产品制造类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B to B类型赊销管理和商业企业对消费者个人的B to C类信贷消费管理。长期以来,银行信用风险一直是我国最主要的信用风险,所以,关于银行信用管理的著述较多。国内外学者对现代信用制度问题的研究,尚没有形成系统、成型的理论,尤其是国内学者的研究更是处于初级阶段,大都侧重于信用及信用制度理论某一方面的研究探讨上,缺乏对信用制度一般理论的认识,缺乏对信用制度发展一般规律的分析,缺乏对社会信用制度构建的系

统研究。

5. 关于建立良好信用关系(环境)对策的研究

伴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清理“三角债”、90 年代末期处置银行不良贷款等一系列经济活动,国内经济学家已注视了信用及其环境在市场经济体制构建中的作用,并从不同的角度对良好信用关系(环境)的建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樊纲认为,在市场经济中信用不仅仅是作为一种美德,还应作为一种产品和制度。经济学家刘伟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如果丢弃诚信能够得利而不被惩罚,相信道德的力量再大也难以维护社会还能再讲诚信。诚信社会的形成要和制度的完善结合起来。”这就是说,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仅靠良心、道德,不可能有效约束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经济行为,必须依靠法律力量,把一切信用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才能维护和培育良好的信用环境。郭金平认为,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政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治理社会信用环境必须提高政府公共部门的责任、效率与信任度。这些学者从不同侧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事实上,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反过来,又为市场经济运行服务。对信用及信用制度理论某一方面进行研究,没有认识到其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和规律,对我国社会信用制度的构建设没有一个系统的、科学的思路,这不能不说是当前信用问题研究中的一个缺陷。

令人欣喜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研究信用问题的各行业专家也在逐渐增多。

在微观层面上,有不少青年学者在深入研究信用制度问题,特别是有一批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从各个方面对信用制度问题进行了研究;在宏观层面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成立的《建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研究》的课题组,常有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出炉。在信用的具体类别上,不少学者和专业人员对政